

# 舟山市教育局

---

## 关于全市教育系统 2021 年 2 月份 交通违法行为情况的通报

各高校、市属学校（单位）、幼儿园：

2021 年 2 月，经市公安交警部门对车辆交通数据比对，我市教育系统在被通报的机动车交通违法率前 20 名单位中有 1 家，违法率为 28.57%；在被通报个人机动车交通违法 3 次以上的 13 人中有 4 人；在被通报公职人员酒驾名单中有 1 人；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，在被通报发生主责事故 2 次（含）以上的名单中有 2 人。

按照市创建办、市公安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职人员文明交通行为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从 2 月起列入通报的统计口径和通报的范围有新变化。一是违法行为种类由原来的闯红灯、不礼让斑马线等四类主要交通违法扩大到全部违法行为。二是统计的违法发生地从舟山市域扩展到全国范围。三是通报的范围扩大到酒驾、醉驾、主责事故等问题。

各高校、市属学校（单位）要持续保持高压态势，严肃

纪律，加强教育管理，切实减少本单位教职员工的交通违法行为。被通报学校（单位）要落实主要负责人谈话制，进一步加大内部教育和奖惩力度，整改落实情况盖章后于3月底前通过浙政钉报局基教处陈佳颖，高校在上报市文明办同时报送市教育局高教处周静。

### 一、2021年2月份公职人员机动车交通违法率前20名单位

新城绿荷幼儿园违法率28.57%（登记14辆，4辆违法）；

### 二、2021年2月份公职人员机动车交通违法3次（含）以上名单

1. 浙江海洋大学 王文龙（浙 L9821S）5次；
2. 浙江海洋大学 王建祥（浙 LE5809）3次；
3. 浙江海洋大学 桂福坤（浙 LF8293）3次；
4. 普陀中学 金红娣（浙 LF6206）3次；

### 三、2021年2月份公职人员酒驾名单

南海实验学校长峙小学校区 蒋华杰（浙 L7988A）酒驾；

### 四、2020年3月至2021年2月发生主责事故2次（含）以上的公职人员名单

1. 南海实验学校 赵霞（浙 L91665）2次；
2. 浙江海洋大学 陈志清（浙 L1819F）2次；



济南市教育局创建办 (公章)

2021年3月18日